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查閱申請書

聯絡電話：(04)8321381#205

申請人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電話號碼	通訊地址

查閱目的		受查閱人	姓名	服務機關	申報年度

本人願遵守左列事項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法律責任：

一、 查閱資料應於指定之場所為之。

二、 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

三、 查閱之資料僅得閱覽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
四、 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。

五、 裝冊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

六、 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
七、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、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申請書處理經過情形

（以下各欄申請人請勿填寫）

收件日期		申請書初審項目	符合	不符
申請單號		一、查閱申請書需依規定填寫。		
指定查閱時間	年　月　日 時　分	二、查閱目的正當性。		
指定查閱場所	本所政風室	三、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。		
通知方式	電話	四、其他		
備註				

承辦單位意見		批示	

※本所政風室於收受申請書後，處理時間約需 3 個工作天。